

駐西雅圖辦事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

更新日期:02/14/2020

規費類別	適用對象	美金	備註
<b>1. 護照</b>			<b>處理期間</b>
晶片護照	一般核、補、換發護照案件	45	受理後 2-3 周後核發，最長不得逾四個月。
晶片護照	1. 未滿 14 歲者 2.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	31	受理後 2-3 周後核發，最長不得逾四個月。
非晶片 MRP 護照	遺失護照，不及等候晶片護照之補發，依護照條例第 26 條獲發專供返國使用之護照。	31	受理後 5 個工作日後核發，最長不得逾四個月。
非晶片 MRP 護照	護照逾期，急需使用護照，不及等候晶片護照之核、換發，而獲一年效期護照。	10	受理後 5 個工作日後核發，最長不得逾四個月。
<b>3. 簽證</b>			<b>速件處理費</b>
單次停留	美國以外其它國家護照	50	25
多次停留	美國以外其它國家護照	100	50
單次居留	美國以外其它國家護照	66	33
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	美國護照	160	單/多次停留: 25/50 單次居留:33
投資事由之美籍人士停留或單次居留簽證	美國護照	205	多次停留:50 單次居留:33
<b>4. 文件證明</b>			
遺囑公證		30	
文書驗證、出具證明		15	
加發影本			每件減半收費
速件處理費			每件收費數額另加 50%
查證費			實收實支
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		6	每次
交付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		6	每份
病榻前、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文件證明者應加收費用		70	
<b>4. 電報費</b>		3	
<b>5. 移民署</b>	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	4	每份